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。

《 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 “達比加群酯；其鹽類” ；
- (b) 加入 “拉羅匹侖；其鹽類” ；
- (c) 加入 “維格列汀；其鹽類” 。

2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 “達比加群酯；其鹽類” ；
- (b) 加入 “拉羅匹侖；其鹽類” ；
- (c) 加入 “維格列汀；其鹽類” 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 年 11 月 25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(“主體規例”) 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 3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08年毒藥表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, 在第I部中, 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達比加群酯; 其鹽類”;
- (b) 加入“拉羅匹侖; 其鹽類”;
- (c) 加入“維格列汀; 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年11月25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3種物質, 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, 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, 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 由註冊藥劑師銷售, 或在其在場監督下銷售。